

## 1 目的

为了使获得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的获证组织正确使用 GAP 产品认证标志，特制定本文件。

##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获得 GAP 产品获证组织规范使用 GAP 产品认证标志。

## 3 GAP 产品认证标志式样

### 3.1 认证标志的图案

通过方圆 GAP 产品认证,获得产品认证证书后,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范围内使用相应的认证标志。基本图案及颜色:



(图 1)

### 3.2 认证标志的规格

可以按比例放大和缩小,图形必须完整、但不得变形和改变颜色。

## 4 GAP 产品认证标志使用

### 4.1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基本规定

- 1) 满足方圆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细则/认证方案的全部要求,获得并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 2) 建立标志使用方案,明确管理职责和使用程序,对 GAP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标志使用方案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a) 证书持有人指定对标志使用的管理部门/岗位及其职责;
  - b) 使用认证标志的类别、拟使用的场合、使用方法;
  - c) 对使用标志的监督管理方法;
  - d) 对误用标志的处理方法。必要时,包括产品追回和处理方法;
  - e) 在方圆要求时,向方圆通报标志使用情况的方式。
  - f) 当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在产品上时(即产品本体、产品标签、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包装),证书持有人应在使用前与方圆的管理人员联系,向方圆提供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明细表,明确用于何种认证产品和使用部位。
- 3) 按照相关要求,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欺诈消费者。
- 4) 接受方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地质检行政部门等相关单位对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4.2 GAP 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要求

- 1) GAP 产品产品认证标志可以按比例放大和缩小,图形必须完整、但不得变形和改变颜色。
- 2) 在 GAP 产品认证标志的正下方应标注“注册号”。
- 3) 获得 GAP 认证的组 织,按照认证的级别,可在认证产品或其销售包装、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使用认证标志。
- 4) 认证标志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或租借。

#### 4.3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 (适用时)

- 1) 获得带 CNAS 认可标识的 GAP 产品认证证书的组织,可以使用 CNAS 认可标识,但必须与 GAP 认证标志同时使用,GAP 产品认证标志置于左侧,CNAS 认可标识置于右侧。
- 2) 认可标识基本颜色是蓝色或黑色。组成认可标识的文字和注册号的 颜色(色值)应与 CNAS 徽标一致。
- 3) 认可标识图样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必须清晰。
- 4) 不得将认可标识使用在与被认证的业务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媒介上进行误导宣传。
- 5) 当获得带有认可标识的产品认证证书时,可以将认可标识用在获得认证产品或单个包装上。

#### 4.4 GAP 产品认证标志使用示例



#### 5 相关文件和记录表格

无